

经典判例镌刻正义之墙 精湛评析磨砺权利之刃

艰难的正义

影响美国的15个刑事司法大案评析

孟军〇著

The Rugged Path of
Pursuing Justice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经典判例镌刻正义之墙

精湛评析磨砺权利之刃

艰难的正义

影响美国的15个刑事司法大案评析

*The Rugged Paths of
Pursuing Justice*



孟军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艰难的正义：影响美国的 15 个刑事司法大案评析/
孟军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 3

ISBN 978 - 7 - 5093 - 6179 - 5

I. ①艰… II. ①孟… III. ①刑法 - 案例 - 美国
IV. ①D971. 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2322 号

策划编辑：孙璐璐 (cindysun321@126.com)

责任编辑：孙璐璐

封面设计：蒋 怡

艰难的正义

JIANNAN DE ZHENGYI

著者/孟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9.125 字数/208 千

版次/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179 - 5

定价：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值班电话：010 - 66026508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 - 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010 - 66038703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 -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 - 66032926)

前　言

美国作为英美法系国家的代表，其刑事诉讼制度一直是我国法律学者研究和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本书收集的是一些经过精心挑选并且在美国刑事诉讼制度史乃至司法史上有着深远意义的判例。这些判例真实地呈现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的判案过程和主审法官的判案技巧及智慧。多数判例在其判决过程中都经历了反复争论，既有来自于联邦法院与州法院的争论，也有来自于法院内部不同法官的争论。大法官们在案件裁决中通过逻辑严密的分析和旁征博引的雄辩，展现了他们深厚的法律功底和对司法机制的熟练把握，不仅反映了他们对法律本质的理解，也反映了大法官们对社会形势的准确认知和在多元价值之间作出的审慎平衡。从中，读者可以直观地感受到一个国家的基本法律思维和法律精神。

美国是典型的判例法国家，联邦法院系统和州法院系统所确立的判例浩如烟海。如何从中选出具有典型意义的判例，本书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第一，所选案件为美国刑事诉讼法律史上具有标志性的案件。所选案件都处于美国社会变迁的历史转折点上，通过判例所形成的法律规则预示着美国刑事司法的转折点或者新起点，对后续立

法和司法实践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第二，所选案件争议的法律问题涉及宪法性问题。任何国家的刑事诉讼法都和本国宪法密切相关，这源于刑事诉讼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与宪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具有共通性，刑事诉讼法涉及的国家机关在追诉犯罪过程中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构成宪法调整的国家机关与公民个人法律关系的一部分。本书所选判例围绕的问题集中于美国刑事司法中涉及到的对美国宪法规定的不同理解与适用。

第三，所选案件经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裁决。每年由美国地方法院上诉至联邦最高法院的案件数以千计，联邦最高法院只有9名终身大法官，最终能够为联邦最高法院裁决的案件只占其中很少一部分。因而能够进入9名大法官裁决视野的案件往往是涉及宪法性问题的重要案件，这些案件的裁决对以后类似案件的处理具有示范和规范意义。

本书就每一个判例具体编写内容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案件事实回放，介绍案件发生的背景、经过、处理程序和结果；第二部分是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案件的最终裁决意见，解读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对案件法律适用问题产生的争议、存在的不同观点以及所做的阐释；第三部分介绍了案件的意义和后续影响，阐述案件裁决结果对后续立法及司法实践的影响以及判例所确立的法律规则得到不断修正、发展的过程；第四部分总结了案件涉及的法律问题和启示，分析案件处理中所涉及的法律适用问题、背后的法律理论基础以及给我国相关法律制度带来的启示。

本书对所选判例并不是简单的描述，更不是对一些相关法律规则的简单介绍，而是通过对每一个案件详尽的介绍和评析争取做到就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进行全方位诠释，尤其是法律规则形成过程的解释以及法律规则形成过程中所面临的社会形势、可供选择的途径等，揭示美国刑事诉讼制度所处的社会环境、理论观点和价值观的变化。

写作本书的目的并不是要把美国的刑事诉讼制度作为他国仿效的标准，而是考察美国的法律系统如何去应对社会发展变化所带来的新问题；通过对美国宪法刑事诉讼经典判例的翻译和评论，深化我们对美国宪法刑事诉讼制度具体内容的理解；通过一个个鲜活的案件，提出现实的有关刑事诉讼制度的观点从而激发思考和讨论。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刑事诉讼制度的研究者和学习者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更为重要的是，为中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引进新的思维方式。

特别感谢广西大学的张鸿巍教授，对本书案例的选择付出了极大心血和努力。张鸿巍教授曾留学美国多年，对美国法律制度有比较深入的研究。没有他的支持和友谊，本书很可能无缘问世。

孟 军
2015 年 3 月 20 日

第一章 “你有权保持沉默”

——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Miranda v. Arizona）案评析	1
1. 米兰达的罪与罚	1
2. 一票之差的艰难裁决	4
3. 褒贬不一的米兰达规则	7
4. 米兰达规则的借鉴价值	13

第二章 “禁酒令”带来的意外收获

——卡罗尔诉合众国（Carroll v. United States）案评析	23
1. 私酒犯的落网	23
2. 无证搜查引发的争论	25
3. “卡罗尔规则”终浮水面	27
4. “卡罗尔规则”的借鉴价值	30

第三章 逮捕的“便车”不能随便搭

——契莫尔诉加利福尼亚州（Chimel v. California）案评析	35
1. 附带性搜查惹风波	35
2. 附带性搜查的范围之争	37
3. 契莫尔案与公民权利保护的胜利	44
4. 契莫尔案的借鉴价值	46

第四章 “隐私”的边界

——奥利佛诉合众国 (Oliver v. United States) 案评析	54
1. 无效的告示牌	54
2. “开放领域”边界之争	56
3. 隐私权的保护也有范围和限度	66
4. 开放领域例外原则的借鉴价值	68

第五章 合法逮捕附带性搜查的扩张

——合众国诉罗宾逊 (United States v. Robinson) 案评析	72
1. 从伪造驾照到持有毒品	72
2. 警察逮捕附带性搜查的范围几何	75
3. 逮捕附带搜查范围从此扩大	88
4. 罗宾逊案的借鉴价值	91

第六章 证据开示：从形式上的对抗主义到关注无辜者利益

——布雷迪诉马里兰州 (Brady v. Maryland) 案评析	95
1. 森林里的谋杀案	95
2. 关键证据被隐藏引发舌战	99
3. “司法竞技”开始让位于“真实发现”	103
4. “布雷迪披露”的借鉴价值	107

第七章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适用范围的扩张

——马普诉俄亥俄州 (Mapp v. Ohio) 案评析	116
1. 强行闯入的警察	116
2. 捍卫公民权利的又一次胜利	119
3.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前世今生	121

4. 马普案的借鉴价值.....	125
------------------	-----

第八章 律师是必需品而非奢侈品

——吉迪恩诉温莱特（Gideon v. Wainwright）案评析.....	136
1. 被拒绝的请求.....	136
2. 毫无悬念的裁决.....	139
3. 律师从此成为“必需品”.....	141
4. 吉迪恩案的借鉴价值.....	144

第九章 司法正义的基础——陪审团审判

——邓肯诉路易斯安那州（Duncan v. Louisiana）案评析 ...	153
1. 被剥夺了的权利.....	153
2. 是否应该坚持由社会公众决定一个人有罪与否.....	154
3. 案件的意义及后续影响.....	165
4. 邓肯案的借鉴价值.....	167

第十章 从“区别对待”到“平等保护”

——高特尔（In Re Gault）案评析	172
1. 谁打了骚扰电话.....	172
2. “平等保护”并非退步.....	175
3. “未成年人权利宣言”	177
4. 高特尔案的借鉴价值.....	178

第十一章 技术侦查中的隐私权保护

——凯茨诉合众国（Katz v. United States）案评析	189
1. 电话亭上演窃听风云.....	189

2. 隐私权究竟保护什么.....	191
3. 电子监听有章可循.....	195
4. 凯茨案的借鉴价值.....	198

第十二章 死刑的天平

——格雷格诉佐治亚州 (Gregg v. Georgia) 案评析	205
1. 高速路边的枪杀案.....	205
2. 死刑是否“残酷而逾常”	209
3. “死刑”并不违宪.....	212
4. 格雷格案的借鉴价值.....	214

第十三章 “截停”和“拍身”属于“搜查”吗?

——特瑞诉俄亥俄州 (Terry v. Ohio) 案评析	222
1. “第六感”神探.....	222
2. 警察执法权限之争.....	226
3. 执法者之盾.....	233
4. 特瑞案的借鉴价值.....	237

第十四章 神圣的住宅

——佩顿诉纽约州 (Payton v. New York) 案评析	246
1. “闯空门”的警察.....	246
2. 非紧急情况下是否可以无证搜查住宅.....	248
3. 跨过住宅的“门槛”提高	259
4. 佩顿案的借鉴价值.....	261

第十五章 匿名线索的价值

——伊利诺伊州诉盖茨（Illinois v. Gates）案评析	266
1. 一封匿名信.....	266
2. “综合衡量”与“双头衡量”	268
3. “瑕疵线报”被更灵活地处理.....	272
4. 盖茨案的借鉴价值.....	274

第 1 章

“你有权保持沉默”

——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Miranda v. Arizona）^[1] 案评析

1. 米兰达的罪与罚

1963 年 3 月 13 日，美国亚利桑那州一个名叫埃内斯托·米兰达（Ernesto Miranda）的青年被凤凰城警察局逮捕，有间接证据显示他和 10 天前当地发生的一起绑架和强奸案有关。1963 年 3 月 3 日深夜，一位在美国亚利桑那州凤凰城某影院工作的 18 岁女孩下班回家时，一辆汽车突然停在她面前。一名男子从车里钻出来，一手抓住她的胳膊一手捂住她的嘴，把她塞进汽车后座并将其手脚捆住，随后男子在车内将女孩强暴。该女孩被放开后，马上跑回家给警察打了电话。她对警方说，袭击她的是个戴眼镜的墨西哥裔人，大约 30 岁，驾驶一辆 50 年代早期的福特或者克莱斯勒牌轿车。一个星期后，这个女孩子碰巧看到一辆车，该车和强奸她的男子开的那辆车很像。于是警察顺藤摸瓜，找到了车子的主人特威拉·霍夫

[1] *Miranda v. Arizona*, 384 U. S. 436 (1966).

曼，并了解到和特威拉同住的伙伴米兰达有犯罪前科，因此把米兰达作为犯罪嫌疑人带到警察局。警察对嫌疑人进行了“排队”辨认，受害女孩当场指认米兰达就是罪犯。

米兰达出生于一个墨西哥移民家庭，文化程度不高，工作记录也不太好，还曾因盗窃汽车而被判刑，案发时，米兰达 23 岁。在警察对其讯问两个小时后，米兰达签署了一份承认强奸指控的书面文件，上面有这样的话“我在此所做的陈述是完全基于自愿，没有受到任何威胁、胁迫或者豁免承诺，我充分了解我的合法权利，了解在此所作的任何陈述可能对我不利。”但是，在这一过程中，米兰达从未被告知可以寻求律师帮助，在要求他签署有罪供认的书面陈述前，他没有被告知他享有沉默权以及他在讯问中所说的话会在审判中被用作对他不利的证据。在审判中，检察官提交米兰达书写的认罪书作为证据。法庭指派律师阿尔文·摩尔（Alvin Moore）为他进行辩护。针对检方提交的证据，摩尔提出反对意见，认为由于警方在审问前没有告知被告人的宪法权利，被告人庭前作出的供述并非出于自愿，因此相关证据应该被排除。庭审法官指出宪法中沉默权不适用于被警方拘押的嫌疑人，驳回了律师的意见。同年 6 月 27 日，法庭依据该认罪书和其他证据，判决米兰达构成强奸罪和绑架罪，两罪刑罚同时执行。摩尔代理米兰达上诉于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1] 他认为米兰达的书面认罪并非基于完全自愿，因而不应进入诉讼程序作为证据使用。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维持了原审裁

[1] 在 1965 年之前，亚利桑那州不像其他多数州，案件一般经过普通法院、上诉法院与州最高法院三级制，亚利桑那州只有两级制，因而案件由普通法院，直接上诉至州最高法院。

决。在维持裁决中，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强调了本案中米兰达没有特别要求有律师的帮助。

米兰达对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的上诉裁决仍然不服，又向联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联邦最高法院于 1966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1 日对本案进行辩论，于 6 月 13 日作出裁决。联邦最高法院推翻了亚利桑那州最高法院的判决，宣判米兰达的供词无效。最高法院运用司法审查权，对宪法第五修正案有关沉默权的规定做出解释，指出警方在讯问犯罪嫌疑人之前必须告诉他有聘请律师和要求律师在场的权利。如果嫌疑人没有被告知这些权利，那么他的一切供词无效。

联邦最高法院裁定将该案发回重审。随后，法院对米兰达的案子进行了重新开庭，重新选择了陪审员，重新递交了证据，而米兰达之前的“证言”将不作为证据使用。这次米兰达的女友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并提供了对其不利的证词以及其他证据。米兰达再次被判有罪，并被判入狱服刑 11 年。

1972 年，米兰达获假释出狱。米兰达被释放后，返回老家，通过给警方的“米兰达卡片”签字谋生，卡片上写着警察告知权利的内容，以便警察在逮捕嫌疑人时宣读。在此后的 1976 年 1 月，米兰达在酒吧的一次斗殴事件中被刺杀身亡。警察逮捕了一名嫌疑犯。耐人寻味的是，在向嫌疑犯传达了“米兰达警告”以后，嫌疑犯选择保持沉默，警察无法得到其他更有力的证据。没有人为此而被起诉。^[1]

[1] *Miranda v. Arizona*, 载 http://en.wikipedia.org/wiki/Miranda_V._Arizona, 访问时间: 2014 年 8 月 20 日。

2. 一票之差的艰难裁决

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通过对米兰达诉亚利桑那州案的审查，投票表决以 5:4 的比例支持米兰达的上诉意见，裁决将该案发回重审。其中沃伦（Warren）、布莱克（Black）、道格拉斯（Douglas）、布伦南（Brennan）、福塔斯（Fortas）大法官投了赞成票；克拉克（Clark）大法官部分赞成，部分反对；哈兰（Harlan）、斯特沃特（Stewart）、怀特（White）大法官投了反对票。

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意见

曾担任基层检察官、加利福尼亚州司法部长和州长的美国首席大法官厄尔·沃伦撰写了判决书中的多数意见。沃伦认为，警察对嫌疑人的羁押讯问具有强制性，根据联邦宪法第五修正案不得自证其罪条款和第六修正案获得律师帮助权条款，本案中嫌疑人的主动认罪是无效的，除非嫌疑人了解他的这些权利并放弃这些权利。任何被羁押的人在受审前，必须被明确告知其有权保持沉默，他的任何供词都将被用在法庭上作为证据指控他；他必须被明确地告知自己有权在受审前与律师商讨，并要求律师于审问时在场，并且如果他请不起律师，也将会有一位律师被指派给他。据此，米兰达的有罪判决被推翻。最高法院还明确了如果嫌疑人行使了他的权利会产生的后果。在讯问前或者讯问中，如果嫌疑人以某种方式表示他愿意保持沉默，则警察的讯问必须停止。如果嫌疑人个人表示希望得到律师帮助，讯问也必须停止，直到有一名律师在场。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嫌疑人应当有机会向律师咨询并由律师针对后续的法律问题为当事人进行代理。

针对美国公众自由联盟强烈要求联邦最高法院在判决中“强制性”

规定在所有警察局都必须有律师常驻，以便在所有警察审问过程中律师都可以直接在场，联邦最高法院没有接受这样的建议，也没有在前面的判决书中建议“立即”要求一个律师在场将最符合犯罪嫌疑人的利益。沃伦指出联邦调查局（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的现实做法以及军事审判统一法典（Uniform Code of Military Justice）的规则，都要求告知嫌疑人享有沉默权；^[1] 联邦调查局的告知内容还包括寻求律师帮助权。

克拉克大法官对本案的裁决意见部分赞同，部分反对。他认为对待本案中嫌疑人的权利，沃伦法官走得“过远也过快”。克拉克认为应该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区别，具体案件具体分析。他建议使用“整体情况”测试法对案件进行评估，该方法由哥德堡（Goldberg）法官在海恩斯诉华盛顿（Haynes v. Washington）^[2]案中进行了阐明。根据这种方法，法院将在每一个案件中考虑警察是否在羁押性讯问前告知嫌疑人可以在讯问中获得律师帮助，如果嫌疑人因为贫穷请不起律师，法院会根据其要求为其安排一名律师。如果未明确告知嫌疑人这些权利时，则必须由州政府承担证明责任，证明嫌疑人了解律师帮助权并理智地放弃该权利，根据案件的整体情况，也包括了虽然未进行必要的告知，但嫌疑人认罪明显是自愿的情形。

哈兰等大法官的少数派意见

哈兰、斯特沃特、怀特大法官对本案持反对意见。他们认为本

[1] 美国陆军《统一军事法典》第31款规定，严格禁止自我入罪，其预审程序更要求嫌疑犯签署“陆军3881表格”认可已经被告知所控罪名与不得自我入罪的宪法权利。海军与陆战队亦要求嫌疑犯必须签署同样的表格，并拒绝接受任何的口头认可。

[2] Haynes v. Washington – 373 U. S. 503 (1963).

案的裁决意见是多数派对刑讯逼供问题的过度反应，并且最终将导致非常严重的后果——他们相信，所有犯罪嫌疑人一经警告，肯定都会要求律师帮助并拒绝向警方提供口供。

哈兰大法官发表了反对意见。他认为宪法的字面意思、基本精神以及最高法院先前的判例都没有支持采取如此剧烈和片面的行动，而最高法院现在以履行宪法职责为名贸然作出了本案裁决。“人人皆知，如果没有嫌犯口供，有些案件很可能永远无法破案，众多专家的证据表明，这对减少犯罪非常关键”。“由于犯罪行为将会导致社会付出极大的代价，这种新的程序只能被视为是一种高风险的实验”。他还引用了前法官罗伯特·杰克逊（Robert H. Jackson）的话来阐明自己的观点：“最高法院总是在宪法的庙堂上增加新的故事，如果新的故事不断被增加，宪法庙堂可能会坍塌。”

怀特大法官也发表了反对意见。他认为，反对自证其罪特权要求禁止在没有告知嫌疑人权利的前提下对嫌疑人进行羁押性讯问，这在该权利的发展历史以及第五修正案的文本中得不到支持，在英国普通法中也找不到相应根据。怀特进一步对多数人意见将直接带来的后果提出警告：对于目前刑事执法程序所带来的影响我不想分担任何责任。在难以计数的案件中，最高法院的意见会使得杀人犯、强奸犯以及其他罪犯重返街头，回到产生这些犯罪的环境中，只要他们高兴，在任何时候可以重复实施犯罪。最终的结果是，人类不是找回了尊严，而是失去了尊严。^[1]

[1]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MIRANDA v. ARIZONA,
载 <http://www.lectlaw.com/files/case04.htm>, 访问日期: 2014年8月20日。